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公司属于以火电为主的综合能源集团上市公司,火电企业的特点是工程建设投入较大,运营周期长,决定火电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电量、电价和煤价。随着国家电改政策的推行和省内发电机组装机规模的持续、大幅度地增加,公司发电机组上网电量锐减,利用小时持续降低,且由于季节性供热影响,机组运行方式直接影响发电量导致各季度之间财务、经营状况波动较大。

鉴于发电市场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机组运行方式随之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发电资产采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公允反映其磨损折耗状况,发电资产价值在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分月平均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折旧金额较大且比较固定。这种以时间为基础来确定发电资产价值转移的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资产在不同会计期间由于发电负荷变化较大的损耗差异,更重要的是不能真实、全面地反

映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基本原则。且公司目前沿用的年限平均法是基于可行性研究中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的假设，而这种前提下得出的经营业绩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其偏差对企业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程度地误解。根据目前火电生产形势和机组实际出力情况，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火电分、子公司中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可以解决公司各会计期间由于发电量变化较大导致的业绩波动剧烈的问题，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3、在年度利用小时达到可行性研究的预计利用小时的情况下，两种折旧方式下的折旧费用基本相当；年度实际利用小时与可行性研究的预计小时不等时，工作量法计算的年折旧费用按同方向进行变动，即实际利用小时比可研预计利用小时每增减 10%，折旧费用比年限平均法方式的折旧费用增减 10%。

4、公司预计本年度调整为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后，比年限平均法计提的折旧减少约 3.1 亿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和对公司的影响作了充分了解并出具

了《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